

# 合同

编号： 11N010359009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 尼勒克县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汇群科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汇群科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汇群科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汇群科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法治融屏平台技术维护服务	-	-	品牌:	1	项	160000.00	160000.00
合同总价（元）				1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二、服务期限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技术服务时间，服务期限5年。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发货，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生效。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需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_\_100\_\_%，即人民币小写¥160000元（大写：\_\_壹拾陆万\_\_元整）。

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如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双方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尼勒克县司法局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尼勒克县民生路71号

纳税识别号：11654128010359009F

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汇群科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761471986565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四期G座3315 0755-82773810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FJLER0C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违反此项保证，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平台、设备等（乙方已拥有知识产权）享有合同期限内使用权，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乙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否则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甲方应提供设备安装位置，保证设备全天供电。
- 3、甲方具有融屏设备的使用权、保管权。
-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需求信息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 4、接受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知识产权及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资料、文件及信息。

- 2、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1、融屏安装部署完成、甲方签收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甲方对设备所在场地及人员管理不善，造成乙方设备遗失、或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由乙方未按时维护、维护不当及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责任方怠于赔偿导致对方被诉的，对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因诉讼所承担的一切费用。

- 2、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外，还应承担对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依照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融屏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进行无偿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据此解除此合同，前期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未完成的服务时间进行退还。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运营维护工作的，前期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未完成的服务时间进行退还。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如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等相关机构要求留存，可按机构要求数量追加同等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有关通知、文件、信件的传达，且作为双方诉讼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一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尼勒克县民生路71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四期G座3315

电话：

电话：0755-827738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

账号： 7614719865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